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7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0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认可,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间之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10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条件的时间要求。

3. 本基金的管理人是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2月7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5个月。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网上交易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六)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基金交易,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规避进行认购。

8. 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实际上的障碍。

9.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认购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募集期限内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时,在募集期限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销售额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的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末日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将根据申请金额确定,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接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金额以基金合同确认的计算方法为准。

12. 本公司将通过媒体及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xyamc.com>)的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协议书。

13.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公开向客户说明的事项的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或021-68619600进行咨询。

14. 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期限,投资风格、投资策略等是否适合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参加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一是国内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二是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风险,三是本基金的其他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基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115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间之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10日依《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条件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三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对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